

## 在職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3月初／10月初	公告論文考試相關時程，請至系網下載當學期行事曆。
3月底／10月底 <b>※表格下載：音樂系網站→檔案下載</b> <b>※繳費收據影本請至教務處註冊組「列印繳費單與收據查詢系統」下載</b>	繳交論文考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截至當學期止已修畢學分）、考試委員推薦書、論文口試費繳費收據影本、委員審核單（提畢業音樂會者）；申請演講音樂會者，管、弦組如不背譜、管樂組若需以重奏形式演出，須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以上表件逾期不收，缺交者取消考試資格。 註： 1.考試委員推薦書中非本校口試委員資料（任職單位/職稱、電話、論文寄送地址）請詳填，以免影響聘函、論文之寄送。 2.請密切注意網站公佈之學位考試時間（請勿提早或延後），演奏唱組學生，若需使用演奏廳或音411請向系辦林阿姨(02-77343002)登記，並請自行注意開始登記時間，辦公室無法代登以及繳錢！（若需使用一般教室，請向系辦公室許助教(02-77343005)登記即可。）
4月中旬／11月中旬	開始登記在職學位考試週演奏廳考試時間。
4月中旬／11月中旬	辦公室通知學生口試委員名單，請學生與指導教授敲定「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」後，再與口試委員連絡。
4月底／11月底 下午17時前(含當日)送達系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	繳交3份（若為雙指導則繳交5份）詮釋報告（演講音樂會）、樂曲解說（畢業音樂會）、論文（音樂學組、指揮組、教學碩士班）、論文計畫（教學碩士班）。
5月／12月	辦公室寄送「口試委員聘函」、「論文」等相關作業。
5月底／12月底	派工作人員（同學）至辦公室簽領「考試工作袋」。 <b>考生務必再次跟口試委員確認時間、地點，以免口試委員記錯時間。</b>
6月／1月	在職班各項學位考試進行
考試當天	1.考試當天考場必須要有一位(以上)的工作人員。 2.系辦公室不外借器材，請事先自行準備。 3.請注意口試委員是否簽齊所有文件(如委員簽名單、印領清冊等)。
考試結束	當天交回「考試工作袋」，辦公室點收各項文件是否齊全。
畢業離校手續 <b>*畢業離校手續已採線上作業，相關流程及規定，以師大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網頁公告為主，敬請參照。</b>	1.上音樂系網站下載「在職碩士班離校系內流程檢核表」，請指導教授簽章，確認論文/詮釋報告已經過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2.辦理離校手續時共須準備3本論文。 3.至系圖還書，並繳交論文1本；至系辦繳回琴櫃鑰匙、卡片。 4.至校總圖確認論文上傳、還書，並繳交論文2本、電子授權書。 5.保管組歸還畢業服。 6.註冊組交回學生證。

**\*學位考試相關內容，敬請參照修業要點之規定。**